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下文所述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1) 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 831,221,677 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不超過約 83,100,000 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無論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香港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最高將不超過約 81,000,000 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削減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之債務水平及撥作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A 條，公開發售必須經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合共 286,027,807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41%。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最多為 286,027,807 股發售股份（即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及(ii)於上市規則第 7.26A 條允許之範圍內，彼等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前提是(a)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及(b)根據公開發售擬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削減至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截止時所持之股份總數不超過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99%。因此，根據承諾，(I)控股股東將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認購合共最少 204,255,724 股發售股份；及(II)控股股東將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認購合共最多 286,027,807 股發售股份（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控股股東可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如有）），前提是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合共 313,379,429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7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概無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在遵守承諾之條件規限下，即控股股東及／或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擬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截止時所持之股份總數超過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99%，則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截止時於本公司所持權益將由目前約 37.70%之水平增加至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99%。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包含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831,221,677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 0.09 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以及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相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3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30,000,000 港元；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v)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按公司細則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並不受限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生效才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 313,379,429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70%。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 75%獨立票數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資料），且預期相關資料於上述期限或之前仍將無法備妥，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以適用者為準）。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831,221,677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超過 831,221,677 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不超過 8,312,216.77 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 34,2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但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不可行使，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已承諾不會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1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 5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發售股份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變動）。

非包銷基準

無論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公開發售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控股股東及／或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時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可能會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誠如本節「建議公開發售」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披露，執行人員向控股股東授出（且未撤回有關授出）清洗豁免乃公開發售之一項條件。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股款。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85 港元折讓約 45.95%；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85 港元折讓約 45.95%；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75 港元折讓約 42.86%；
- (iv) 較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85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143 港元折讓約 30.07%；
- (v) 約 22.70%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此乃按理論攤薄價 0.143 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85 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85 港元）約每股股份 0.185 港元而計算）；及
- (vi)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權益約 0.61 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 508,123,000 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831,221,677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83.6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不穩定之金融市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之預期資金需求，並經考慮本公佈「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理由後，按公平原則釐定。鑒於(i)本集團擬削減其零售管理業務之債務水平及為其零售管理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及(iii)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依其所佔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將予載入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概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須：

- (i)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於適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就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點之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提呈公開發售。

發售章程將載列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依據。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條進行查詢之結果規限，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將予載入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為確保每名合資格股東可獲給予同等公平機會根據其股權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認購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在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外進一步申請認購任何由集合發售股份碎股組成之發售股份、除外股東之配額，以及任何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按超出配額認購之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可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無論暫定配發發售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控股股東及／或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公開發售項下最多 831,221,677 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可能會觸發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向控股股東授出（且未撤回有關授出）清洗豁免乃公開發售之一項條件。

除控股股東（連同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或根據申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股東，除非獲取執行人員發出之豁免，否則亦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因此，公開發售條款亦規定本公司在處理股東（控股股東（連同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該等人士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須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申請時，假如發售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控股股東（連同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均將下調，直至不會對部分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

董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原則為參考所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惟須受本段上述措施規限以防止濫用額外申請機制，並避免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潛在責任（惟控股股東之情況除外，彼等將申請清洗豁免）。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提呈發售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發售股份之碎股必定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及／或（控股股東之情況除外，彼等將申請清洗豁免）可能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及／或縮減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公開發售並非由任何包銷商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不予發行。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且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出現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每手 6,000 股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被允許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之規定，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猶如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作登記之用；
- (d)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f) 所有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均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股份認購權；
- (g) 所有控股股東均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更改其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並根據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發售股份；及
- (h) （如需要）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 75 %獨立票數批准。

就上述條件(h)而言，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公開發售須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將會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尤其是會在必要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予終止。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 TMF」、「SECO」及「Galleon」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b)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 (c)一般投資控股（包括演算交易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權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撥作本集團（尤其是其零售管理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提供按照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

相較公開發售，本公司曾考慮下列其他集資方式：

其他集資方式	未採納其他集資方式之理由
(i)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
(ii) 債務融資	本公司認為可能難以適時就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債務融資會造成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之責任。
(iii) 供股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就供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額外之管理工作及交易安排費用。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各其他方式之效益及成本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觀點）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攤薄。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將載入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將發行最少 204,255,724 股發售股份及最多 831,221,677 股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 20,400,000 港元（假設僅由控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至約 83,100,000 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已悉數獲認購）。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將約為 2,100,000 港元，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 18,300,000 港元（假設僅由控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至最高約 81,000,000 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已悉數獲認購）。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介乎約 0.090 港元（假設僅由控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至約 0.097 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已悉數獲認購）。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 81,000,000 港元，當中約 50,500,000 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有關零售管理業務之銀行貸款及約 30,5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於經營零售管理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一年內到期）約為 239,600,000 港元，而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於一年後到期）約為 36,300,000 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使用，並可讓本集團減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1及2)	286,027,807	34.41	572,055,614	34.41	490,283,531	47.35
本公司董事						
—羅炳華先生	27,345,312	3.29	54,690,624	3.29	27,345,312	2.65
—陳志明先生	6,310	-	12,620	-	6,310	-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3及4)	313,379,429	37.70	626,758,858	37.70	517,635,153	49.99
公眾股東	517,842,248	62.30	1,035,684,496	62.30	517,842,248	50.01
總計：	831,221,677	100.00	1,662,443,354	100.00	1,035,477,401	100.00

附註：

1. 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包括 Cash Guardian 所持 281,767,807 股股份及關百豪博士個人名下所持 4,260,000 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權。
2.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連同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結束時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99%。因此，控股股東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最多 286,027,807 股發售股份（即不包括控股股東可能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如有））。
3. 羅炳華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因彼等之董事身份而成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採取所有適當步驟，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 34,200,000 份。發行發售股份或會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一旦發出證書，本公司將相應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

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合共 286,027,807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41%。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最多為 286,027,807 股發售股份（即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假設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及(ii)於上市規則第 7.26A 條允許之範圍內，彼等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前提是(a)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及(b)根據公開發售擬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削減至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截止時所持之股份總數不超過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99%。因此，根據承諾，(I)控股股東將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認購合共最少 204,255,724 股發售股份；及(II)控股股東將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認購合共最多 286,027,807 股發售股份（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控股股東可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如有）），前提是執行人員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授出且（如已授出）未撤銷清洗豁免。

除上述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合共 313,379,429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7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假設(i)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概無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在遵守承諾之條件規限下，即控股股東及／或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擬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截止時所持之股份總數超過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99%，則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開發售截止時於本公司所持權益將由目前約 37.70%之水平增加至不超過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99%。在未獲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控股股東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將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 75%獨立票數批准。除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佈發佈後出現任何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問題，並令有關機關信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知悉，倘公開發售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或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 (a)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股份及下文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購股權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與 已發行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40,000,000	0.80
	31/8/2017	1/1/2018 – 31/12/2020	0.253	49,000,000	0.99
羅炳華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40,000,000	0.80
	31/8/2017	1/1/2018 – 31/12/2020	0.253	49,000,000	0.99
陳志明	31/8/2017	1/1/2018 – 31/12/2020	0.253	49,000,000	0.99
吳獻昇	3/12/2015	3/12/2015 – 31/12/2019	0.315	16,000,000	0.32
				243,000,000	4.89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接獲就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接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d) 除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詳情載列於「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外，概無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就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公開發售須待控股股東獲授清洗豁免，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控股股東之承諾」所載），除此之外，概無訂立其作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g) 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

Cash Guardian 乃其中一位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Cash Guardia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obar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 Hobart Assets Limited 由關百豪博士實益擁有 100% 權益。關百豪博士為 Cash Guardian 及 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Cash Guardian 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831,221,677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 0.09 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以及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相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3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30,000,000 港元；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v)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按公司細則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並不受限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生效才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會另行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票面值或面值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831,221,677 股股份	831,221,677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83,122,167.70 港元	8,312,216.77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831,221,677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假設每股份之票面值或面值將由 0.1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3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其中 831,221,677 股新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其餘股份則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3,122,167.70 港元將減少 74,809,950.93 港元至 8,312,216.77 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必需之其他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本重組將於緊接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於相同類別中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不變。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提交啡色之股份現有股票，以換領紫色之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後，方可接納換領。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股本重組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可按公司細則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 448,981,000 港元。預期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將使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減少 74,809,950.93 港元，並讓董事能夠更加靈活地將繳入盈餘賬內之資金用於宣派股息及／或於日後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於日後認為如此行事乃屬適當時，方可施行。

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不允許本公司發行低於其票面值或面值之新股份，而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票面值或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從而賦予本公司更大之靈活性，可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倘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或明智）。股東務請注意，在現階段，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本公司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即使股本重組生效）。

除本公司因實施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其各自之投票權造成任何影響。此外，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百慕達刊發關於股本削減之削減通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星期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股本重組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憑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完成公開發售及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或／ 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憑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除另有訂明者外，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特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修改或延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假設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後至超過本公佈日期後 21 日之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該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述警告並無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落實，則本公佈內「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擁有 313,379,429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70%。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

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資料），且預期相關資料於上述期限或之前仍將無法備妥，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適時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以適用者為準）。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 0.09 港元為限），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之重組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由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Cash Guardian 及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 286,027,807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41%
「股本增減」	指 待股本削減生效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於註銷後，隨即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 3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議決之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憑證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其根據發售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以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認購之最多 831,221,677 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供合資格股東根據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及發售章程將予載列之條款以及在有關先決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擬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擬就公開發售刊發與發售股份有關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有權獲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或新股份（即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提呈認購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之豁免註釋 1，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因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發售股份而就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清洗豁免

「承諾」	指 控股股東承購或促使承購發售股份之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陳志明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